

#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催字第177號

聲 請 人 汎宇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明利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示支票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
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（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）。

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
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三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
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3 日

書 記 官 龔紀亞

附表：

108年度司催字第177號

| 編號  | 發 票 人    | 付 款 人        | 發 票 日      | 票 面 金 額<br>(新台幣) | 支 票 號 碼 | 備 考 |
|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|
| 001 | 新中興醫院鄭武隆 |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竹塹分行 | 107年10月12日 | 6,400元           | 0215996 |     |
| 002 | 維君診所尹華君  | 玉山商業銀行光華分行   | 107年8月31日  | 27,300元          | 0000000 |     |

說明：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（註一），

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（註二），具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（註一）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3個月，法院於民國

（下同）107年1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申報

01 權利期間於同年4月30日屆滿，聲請人須於同年4月30日起  
02 3個月內，即同年7月31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  
03 (註二)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後，自行  
04 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